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

公告编号：2021—074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691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针对相关问题并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公司迅速采取了多项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今日，公司又收到深圳市瑞弘宝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股份限售期不减持承诺；

2、公司暂无股份锁定期届满及接触限售条件后的减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瑞弘宝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函。

截至目前，尚余四家公司尚未回函，具体包括：圳市德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生命爱晚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成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将继续尝试联系并密切关注相关各方的回函情况，并将根据相关各方的回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向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